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28,724.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沪深港三地证券市场内资本动向的追踪研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结合灵活的资产配置和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 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挖掘沪港深三地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A 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国内 A 股选择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在行业发展趋势中选择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行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属性。 2）股票精选策略 ①价值优选策略 本基金对精选行业内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其中具有价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②定增破发策略 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当前已经完成定向增发 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其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通过深入研究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并结合当前股价在技术面的情况，在其二级市场股价达到一定的破发幅度后择机买入，并在增发新股的解禁日逐渐临近或增发的新股解禁后择机卖出，以实现破发回补的收益。 ③红利精选策略 根据高股息率股票估值低、波动相对较小、安全边际较高的特点，本基金还将采用红利精选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分红模型和分红潜力模型，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并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风险较低、可靠度较高的中长期高股息率股票投资组合。

	(2) 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境内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1) 主题及行业发掘 本基金通过投资研究团队持续关注政府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产业振兴计划等政府政策导向来发掘具有以下特性的行业-行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享有强劲的长期增长-行业具有高进入壁垒和健康的竞争格局-行业受益于政策支持-新兴行业以及有升级潜力的行业-具有催化剂的行业 2) 股票精选策略 ①价值投资策略 采用预期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及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方法优选出财务透明稳健、管理出色且成长性较好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通过与A股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等进行估值比较，精选出低估值、相对于A股折价或股价没有充分反映投资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以及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 ②港股高股息率股票投资策略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精选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盈利持续且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中长期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
--	---

	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从价值投资的角度出发,将权证作为套利和锁定风险的工具,采用包括套利投资策略、风险锁定策略和股票替代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与现货组合进行匹配,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朱萍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曾杰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6,667.71
本期利润	7,486,482.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960,996.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936,311.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08%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6%	0.73%	3.01%	0.91%	0.35%	-0.18%
过去三个月	10.11%	1.32%	3.79%	1.78%	6.32%	-0.46%
过去六个月	14.35%	1.14%	16.15%	1.59%	-1.80%	-0.45%
过去一年	29.60%	1.14%	30.77%	1.41%	-1.17%	-0.27%
过去三年	-6.14%	1.39%	12.90%	1.17%	-19.0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8%	1.44%	12.85%	1.00%	-19.93%	0.44%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含）起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始，日基准收益率使用新基准计算。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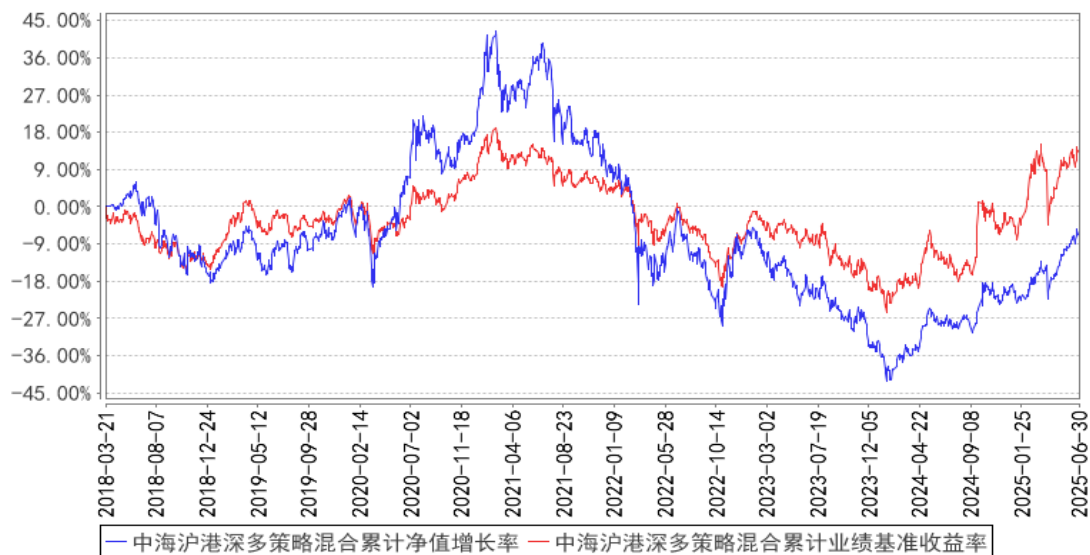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4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7 日	-	16 年	姚炜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凯基证券（原台证证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分析师、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文逸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	-	10 年	何文逸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全球股票市场整体走势分化，发达经济体中韩国和德国指数表现最好，新兴市场中恒生指数表现最佳，A 股指数表现处于后半段，俄罗斯指数表现最差。今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恒生指数上涨 20.0%。

具体到港股方面，2025 年以来，港股整体呈现震荡向上的走势，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国资产重估”（1 月下旬-3 月下旬）。DeepSeek 引领的 AI 热潮对投资者情绪和宏观叙事带来明显变化。不过本轮上涨呈现明显的结构行情，春节后港股通中能跑赢恒指的公司数量不到 30%，且格外集中于 AI 相关的科技硬件与互联网板块。第二阶段为“关税风波”（3 月底-4 月初）：4

月 2 日美国宣布“对等关税”，力度大超预期，中国随之反制，全球市场剧烈波动，中国市场也未能幸免。尽管投资者对关税冲击多少有所预期，但港股 4 月 7 日单日跌幅创下 21 世纪以来最大跌幅。这一阶段各板块普跌，尤其前期情绪亢奋领涨的科技硬件与互联网板块，以及出口链相关的汽车、电子设备等板块。第三阶段为“触底反弹”（4 月上旬-6 月）：初期关税冲击后，港股一举跌破 2018 年底上轮关税摩擦导致的情绪最低点，随后市场触底反弹。尤其 5 月关税压力缓和，税率下调幅度超预期，对中美市场情绪和基本面形成明显支撑，市场情绪再度修复至去年 10 月高点。这一时期港股新消费板块大幅反弹超 50%，生物医药相关板块表现同样不俗。

上半年本产品的投资策略继续专注于投资港股红利低波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整体经济环境将趋于稳定增长，有分红能力的资产更值得青睐；第二、港股红利资产具有比 A 股更高的股息率水平；第三、港股红利税偏高，未来不排除调整的可能。

本基金报告期内，港股通持股主要为银行、交通运输、房地产、通信和非银金融等行业；A 股主要持有银行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292 元(累计净值 0.929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3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 A 股和港股市场总体走势判断持乐观态度，支持市场的因素主要来自五部分。一是估值方面，A 股和港股估值都不高，港股的估值尤其低，恒指的 PB 估值仍低于历史均值水平；二是 A 股和港股各有优势产业，港股的优势产业体现在互联网、BIOTECH（生物技术公司）、餐饮及纺织服装等大消费行业个股。今年以来，国内企业赴港股 IPO 持续增加，新消费和科技优质企业不断为港股注入新鲜血液，优质标的增加将提升港股市场吸引力；第三，国际新秩序正在重新构建，美元体系受到挑战，中国资产迎来配置需求；第四，美国货币政策已进入降息周期，虽短期预期可能反复，但中长期降息趋势不变，港股流动性有望改善；第五，国内虽仍面临 PPI 收缩压力，部分经济数据表现不佳，但随着刺激政策不断落地，经济有望企稳，同时“反内卷”政策等也有望改善 PPI 收缩局面。我们当前的整体配置思路仍是以港股为主体框架，同时会考虑增加 A 股优势行业配置以适度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

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348,737.91	2,837,042.14
结算备付金		8,397.93	58,401.63
存出保证金		741.91	6,60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7,893,781.73	53,394,798.23
其中：股票投资		54,780,118.80	50,255,632.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13,662.93	3,139,16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70,724.42	-
应收股利		777,698.72	45,720.75
应收申购款		1,095,525.05	1,63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63,295,607.67	56,344,203.1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39.00
应付赎回款		217,448.69	158,19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704.74	32,719.69
应付托管费		7,436.72	7,011.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73.45	14,022.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4,832.86	158,230.36
负债合计		359,296.46	370,318.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7,728,724.81	68,883,078.2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792,413.60	-12,909,193.92
净资产合计		62,936,311.21	55,973,884.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295,607.67	56,344,203.1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7,728,724.8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81,931.89	1,484,929.16
1. 利息收入		5,316.99	19,620.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316.99	19,620.7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35,938.61	351,584.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649,830.21	-2,088,679.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5,886.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470,221.67	2,440,26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4, 729, 815. 22	1, 089, 797. 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0, 861. 07	23, 926. 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5, 448. 96	363, 749. 8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91, 395. 74	186, 897. 8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41, 013. 44	40, 049. 6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82, 026. 77	80, 099. 0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81, 013. 01	56, 703. 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 486, 482. 93	1, 121, 179. 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 486, 482. 93	1, 121, 179.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 486, 482. 93	1, 121, 179. 2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 883, 078. 20	-	-12, 909, 193. 92	55, 973, 884.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883,078.20	-	-12,909,193.92	55,973,88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353.39	-	8,116,780.32	6,962,42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86,482.93	7,486,482.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54,353.39	-	630,297.39	-524,056.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47,234.15	-	-1,376,255.28	10,970,978.87
2. 基金赎回款	-13,501,587.54	-	2,006,552.67	-11,495,034.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7,728,724.81	-	-4,792,413.60	62,936,311.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429,551.41	-	-21,252,606.37	44,176,94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429,551.41	-	-21,252,606.37	44,176,94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80,762.78	-	-13,331,354.50	43,449,40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179.27	1,121,179.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780,762.78	-	-14,452,533.77	42,328,229.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285,881.97	-	-17,775,736.07	50,510,145.90
2. 基金赎回款	-11,505,119.19	-	3,323,202.30	-8,181,916.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2,210,314.19	-	-34,583,960.87	87,626,353.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杰

李俊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4号《关于准予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6,236,019.43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72718_B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6,292,238.79份基金份额，其

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291.3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

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348,737.91
等于：本金	3,348,414.91
加：应计利息	323.0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348,737.9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166,176.31	-	54,780,118.80	9,613,942.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90,546.82	16,452.93	3,113,662.93	6,663.18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090,546.82	16,452.93	3,113,662.93	6,663.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256,723.13	16,452.93	57,893,781.73	9,620,605.6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0.9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764.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764.8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0,987.07
合计	84,832.8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883,078.20	68,883,078.20
本期申购	12,347,234.15	12,347,234.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01,587.54	-13,501,587.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7,728,724.81	67,728,724.81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161,241.01	5,252,047.09	-12,909,1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本期期初	-18,161,241.01	5,252,047.09	-12,909,193.92
本期利润	2,756,667.71	4,729,815.22	7,486,482.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3,577.21	186,720.18	630,297.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75,655.45	1,599,400.17	-1,376,255.28
金赎回款	3,419,232.66	-1,412,679.99	2,006,552.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960,996.09	10,168,582.49	-4,792,413.6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47.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17
其他	17.51
合计	5,316.9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9,830.2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649,830.21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929,057.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220,035.96
减：交易费用	59,191.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9,830.21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626.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40.1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886.7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42,758.0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02,955.18
减：应计利息总额	42,543.04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40.1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70,221.6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70,221.6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9,815.22
股票投资	4,725,136.04
债券投资	4,679.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29,815.22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797.81
基金转换费收入	63.26
合计	10,861.07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25.94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81,013.0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故该关联方在 6.4.10 章节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395.74	186,897.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313.40	70,305.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6,082.34	116,592.0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div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013.44	40,049.6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中海基金	258.61
浦发银行	55,293.69
国联民生证券	37.48
合计	55,589.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国联民生证券	29.94
浦发银行	49,043.36
中海基金	256.05
合计	49,329.35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3,348,737.91	5,147.31	8,823,152.70	12,489.19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 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2.17 元（2024 半年度：人民币 6,990.27 元），2025 半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397.93 元（2024 半年末：人民币 367,991.95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

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113,662.93	3,139,165.32
合计	3,113,662.93	3,139,165.32

注：本期末和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48,737.91	-	-	-	-	-	3,348,737.91
结算备付金	8,397.93	-	-	-	-	-	8,397.93
存出保证金	741.91	-	-	-	-	-	74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13,662.93	-	-	54,780,118.80	57,893,781.73
应收股利	-	-	-	-	-	777,698.72	777,698.72
应收申购款	-	-	-	-	-	1,095,525.05	1,095,525.05
应收清算款	-	-	-	-	-	170,724.42	170,724.42
资产总计	3,357,877.75	-	3,113,662.93	-	-	56,824,066.99	63,295,607.6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17,448.69	217,448.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704.74	34,704.74
应付托管费	-	-	-	-	-	7,436.72	7,436.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873.45	14,873.45
其他负债	-	-	-	-	-	84,832.86	84,832.86
负债总计	-	-	-	-	-	359,296.46	359,296.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57,877.75	-	3,113,662.93	-	-	56,464,770.53	62,936,311.2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37,042.14	-	-	-	-	-	2,837,042.14
结算备付金	58,401.63	-	-	-	-	-	58,401.63
存出保证金	6,608.45	-	-	-	-	-	6,60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39,165.32	-	-	50,255,632.91	53,394,798.23
应收股利	-	-	-	-	-	45,720.75	45,720.75
应收申购款	-	-	-	-	-	1,631.96	1,631.96
资产总计	2,902,052.22	-	3,139,165.32	-	-	50,302,985.62	56,344,203.1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58,195.71	158,19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2,719.69	32,719.69
应付托管费	-	-	-	-	-	7,011.37	7,011.37
应付清算款	-	-	-	-	-	139.00	139.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022.75	14,022.75
其他负债	-	-	-	-	-	158,230.36	158,230.36
负债总计	-	-	-	-	-	370,318.88	370,31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02,052.22	-3,139,165.32	-	-	-49,932,666.74	55,973,884.2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192.65	2,449.76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84.66	-2,445.7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在购买港股时会存在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转换，但本基金不持有外币头寸，故汇率变化不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本基金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

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780,118.80	87.04	50,255,632.91	8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780,118.80	87.04	50,255,632.91	89.7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列数据可能与实际值存在微小的误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 300 指数与恒生指数同时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	---

	假定沪深 300 指数与恒生指数同时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Beta 系数是根据报表日持仓资产在过去 100 个交易日收益率与其对应指数收益率回归加权得出，对于交易少于 100 个交易日的资产，默认其波动与市场同步。		
	假定市场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1,768,073.96	1,874,999.93
	-5%	-1,768,073.96	-1,874,999.93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1.76	1.85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4,780,118.80	50,255,632.91
第二层次	3,113,662.93	3,139,165.32
第三层次	-	-
合计	57,893,781.73	53,394,798.2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780,118.80	86.55
	其中：股票	54,780,118.80	86.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13,662.93	4.92
	其中：债券	3,113,662.93	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57,135.84	5.3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44,690.10	3.23
9	合计	63,295,607.6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76,917.90	4.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76,917.90	4.8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1,602,100.00	2.55
D 能源	3,975,413.25	6.32
E 金融	18,610,258.00	29.57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15,407,493.55	24.48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10,630,555.00	16.89
J 公用事业	1,477,381.10	2.35
K 房地产	-	-
合计	51,703,200.90	82.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36	新华保险	81,600	3,181,584.00	5.06
2	00941	中国移动	36,500	2,899,195.00	4.61
3	00267	中信股份	291,000	2,860,530.00	4.55
4	00005	汇丰控股	32,400	2,805,516.00	4.46
5	02388	中银香港	87,500	2,721,250.00	4.32
6	00008	电讯盈科	543,000	2,638,980.00	4.19
7	01919	中远海控	209,500	2,606,180.00	4.14
8	00144	招商局港口	198,000	2,581,920.00	4.10
9	00762	中国联通	304,000	2,577,920.00	4.10
10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416,000	2,516,800.00	4.00
11	00728	中国电信	494,000	2,514,460.00	4.00
12	00152	深圳国际	310,500	2,192,130.00	3.48
13	01288	农业银行	416,000	2,125,760.00	3.38
14	06881	中国银河	246,000	1,980,300.00	3.15
15	00257	光大环境	550,000	1,914,000.00	3.04
16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351,000	1,909,440.00	3.03
17	01088	中国神华	68,725	1,908,493.25	3.03
18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185,000	1,602,100.00	2.55
19	601398	工商银行	205,400	1,558,986.00	2.48
2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52,000	1,552,320.00	2.47
21	601838	成都银行	75,519	1,517,931.90	2.41
22	01308	海丰国际	66,000	1,514,040.00	2.41
23	00006	电能实业	32,110	1,477,381.10	2.35
24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136,000	1,373,600.00	2.18
25	02611	国泰海通	119,200	1,369,608.00	2.18
26	00934	中石化冠德	124,000	514,600.00	0.82
27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3,000	364,950.00	0.58
28	01186	中国铁建	29	143.5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码			
1	00005	汇丰控股	2,761,638.57	4.93
2	01919	中远海控	2,588,381.57	4.62
3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	2,559,895.48	4.57
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89,930.49	3.02
5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1,611,688.12	2.88
6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 公路	1,378,410.72	2.46
7	601398	工商银行	850,061.00	1.52
8	601838	成都银行	741,285.00	1.32
9	06881	中国银河	678,035.62	1.21
10	00152	深圳国际	437,014.50	0.78
11	01288	农业银行	278,123.47	0.50
12	01530	三生制药	274,291.64	0.49
13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	258,848.90	0.46
14	00639	首钢资源	258,321.36	0.46
15	01088	中国神华	247,587.19	0.44
16	01308	海丰国际	245,948.48	0.44
17	00257	光大环境	101,954.40	0.18
18	00008	电讯盈科	57,969.30	0.10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683	嘉里建设	2,931,851.48	5.24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2,414,635.33	4.31
3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	2,376,340.95	4.25
4	00836	华润电力	2,134,903.03	3.81
5	00639	首钢资源	1,840,639.81	3.29
6	00135	昆仑能源	1,064,153.46	1.90
7	00006	电能实业	900,046.01	1.61
8	01336	新华保险	816,217.40	1.46
9	00762	中国联通	677,259.15	1.21
10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	626,003.73	1.12
11	02388	中银香港	512,287.99	0.92
12	00008	电讯盈科	427,511.94	0.76

13	00728	中国电信	417,745.01	0.75
14	00257	光大环境	324,359.56	0.58
15	601398	工商银行	293,643.00	0.52
16	601838	成都银行	292,661.00	0.52
17	01530	三生制药	266,897.75	0.48
18	01288	农业银行	148,587.09	0.27
19	00267	中信股份	91,911.66	0.16
20	00144	招商局港口	73,142.63	0.13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019,385.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929,057.2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13,662.93	4.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13,662.93	4.9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31,000	3,113,662.93	4.9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1.91
2	应收清算款	170,724.42
3	应收股利	777,698.7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95,525.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4,690.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709	25,001.37	1,951,014.94	2.88	65,777,709.87	97.1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2,241.32	0.106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6,292,238.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883,078.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47,234.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01,587.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28,724.81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2	35,948,443.01	100.00	18,553.50	100.00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

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了甬兴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退租了华宝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
- 4、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股票类交易佣金（含港股通）费率标准调整为 0.52‰。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390,431.00	100.00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22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3-25
3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3-28
4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规定网站	2025-4-22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9
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6-6
7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6-6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